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卓儒等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案件進行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戴卓儒、陳惠芬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